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15 Yanggongdi, Grandall Building, Hangzhou, Zhejiang Province 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

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二）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2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沈淦荣先生主持。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00。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 (代表股东 8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86,803,08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 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 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30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515,92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 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38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88,319,01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7%。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 以下 (不含 5%) 的投资者 (以下简称 “中小投资者”) 共计 31 名, 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 27,515,92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

(三)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该等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具备出席、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因本次股东大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以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 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调整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6,978,38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4821%; 反对 1,327,62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32%; 弃权 13,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下同)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6,175,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278%; 反对 1,327,62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49%; 弃权 13,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2%。

该议案为普通表决权议案,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6,010,0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5271%; 反对 1,505,929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5.47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0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271%；反对 1,50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涉及到关联股东回避，涉及回避表决的股东有：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徐水荣、沈淦荣、吴巍平、周新华、顾苏民，代表股份 60,803,086 股。

该议案为特殊表决权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同意即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何晶晶_____

负责人：沈田丰_____

杨北杨_____